

卧龙区公开征集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要求，自2024年12月24日起，在卧龙区范围内向社会公开征集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本次申报收回收购的存量闲置土地，须在2024年3月31日之前供应，纳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存量闲置土地清单，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企业无力或无意愿继续开发、已供应未动工的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优先）；
- （二）进入司法或破产拍卖、变卖程序的土地；
- （三）因低效用地再开发或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收回的土地；
- （四）已动工地块中规划可分割暂未建设的部分；
- （五）其他用途的土地。

二、确定方式

根据申报情况和工作需要，卧龙区自然资源局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存量闲置土地清单，综合考虑企业意愿、市场需求、地块条件等因素，确定拟收回收购意向地块和时序安排，分批纳入土地储备计划。

对已确定拟收回收购并纳入土地储备计划的地块，由土地储备机构委托经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对拟收回收购地块开展土地市场价格评估，相较企业土地成本，就低确定收地基础价

格。根据市场形势、合同履行情况等，由相关议事机构集体决策确定基础价格下调幅度，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批准确认予以回收收购

三、申报时间和方式

（一）申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二）申报方式

卧龙区范围内，凡有回收收购意向并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企业均可自主申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存量闲置土地清单详情可咨询区自然资源局。

各申报企业在申报时间内填写《卧龙区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申报表》（详见附件），将申报表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报送至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联 系 人：李 锋

联系电话：13608459456

电子邮箱：nywlgtttdly@126.com

联系地址：南阳市工业路 66 号

附件：卧龙区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申报表

附：

卧龙区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申报表

土地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出让合同 电子监管号	申报收回收购地块			申报条件	备注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已投入 (万元)	意向收购价 (万元)		
							☐ 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供应的 ☐ 企业无力或无意愿继续开发、已供应未动工的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 ☐ 进入司法或破产拍卖、变卖程序的土地 ☐ 因低效用地再开发或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收回的土地 ☐ 已动工地块中规划可分割暂未建设的部分 ☐ 其他用途的土地	

申报企业（盖章）：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每宗地块对应申报一份申报表，如企业有多宗地块，请分开填报。